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35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莊瑞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執聲字第2172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莊瑞麟犯如附表所示之陸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貳年。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瑞麟（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  
15 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16 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9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0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1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2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3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  
24 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  
25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26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  
27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  
28 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  
29 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  
30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31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 三、經查：

(一) 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而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1、6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於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佐。又其中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3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裁定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應予准許。

(二) 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之裁定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6之宣告刑及編號2至5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計算式： $3\text{月} + 1\text{年8月} + 6\text{月} = 2\text{年5月}$ ），是依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在12罪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8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3年3月）以下之外部性限制，並受附表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總和（2年5月）之限制。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竊盜或加重竊盜罪，罪質相同，犯罪期間為112年4月至同年11月間，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兼衡各罪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並考量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及受刑人在聲請狀內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渝婷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 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 期	
1	竊盜罪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112年10月 8日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3年 度簡字第912 號	113年4月25日	同左	113年5月31日	橋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3188號
2	攜帶兇器 竊盜罪	有期徒刑7 月	112年10月 27日	本院112年 度易字第453 號	113年1月26日	同左	113年6月12日	1. 高雄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51 10號 2. 編號2至5 曾經本院 113年度 聲字第13 31號裁定 定應執行 刑為有期徒 刑1年8 月
3	攜帶兇器 踰越牆垣 竊盜罪	有期徒刑8 月	112年10月 28日	本院112年 度易字第453 號	113年1月26日	同左	113年6月12日	
4	攜帶兇器 踰越牆垣 竊盜罪	有期徒刑8 月	112年10月 29日	本院112年 度易字第453 號	113年1月26日	同左	113年6月12日	
5	攜帶兇器 竊盜罪	有期徒刑7 月	112年11月 5日	本院112年 度易字第453 號	113年1月26日	同左	113年6月12日	

				字第453 號				
6	攜帶兇器 竊盜罪	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112年4月2 日	本院112 年度審 易字第1 641號	113年6 月3日	同左	113年7 月10日	高雄地檢11 3年度執緝 字第1374號